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5]第 6-0004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防伪条形码:



07912015090002295472

防伪编号: 07912015090002295472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15】第6-00047号

委托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5-08-20

报备时间: 2015-09-02 16:32

被审单位所在地: 南昌

签名注册会计师: 冯丽娟

涂卫兵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96-86692104

传 真: 0796-86692024

通 讯 地 址: 南昌市中山路470号财政局大楼7楼

电 子 邮 件: daxinjiangxi@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791-8623714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jxicpa.org.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5]第 6-00047 号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15年5-12月、2016年度盈利预测表及编制说明。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XX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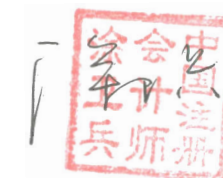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5年1-4月已审实现数	2015年5-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30,321,772.82	47,212,417.16	99,344,211.25	146,556,628.41	160,564,313.69
减：营业成本	121,133,505.65	44,377,633.81	86,003,265.46	130,380,899.27	146,424,041.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706.49	8,265.00	337,393.03	345,658.03	414,634.89
销售费用	230,959.88	48,386.25	173,620.12	222,006.37	230,926.65
管理费用	3,760,917.56	815,971.24	3,622,119.75	4,438,090.99	4,965,176.93
财务费用	-35,649.46	-5,148.31		-5,148.31	-
资产减值损失	-16,531.90	87,231.93	10,000.00	97,231.93	1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15,837.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228,702.31	1,880,077.24	9,197,812.90	11,077,890.14	8,429,533.90
加：营业外收入	15,307.00	23,830.00		23,8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8,907.07	56,654.90	119,213.05	175,867.95	192,677.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5,085,102.24	1,847,252.34	9,078,599.85	10,925,852.19	8,236,856.72
减：所得税费用	691,275.21	660,930.00	2,269,649.96	2,930,579.96	2,059,214.18
四、净利润	4,393,827.03	1,186,322.34	6,808,949.89	7,995,272.23	6,177,642.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3,827.03	1,186,322.34	6,808,949.89	7,995,272.23	6,177,642.54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93,827.03	1,186,322.34	6,808,949.89	7,995,272.23	6,177,64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谢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夏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类别	增长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毛利				销售毛利率			增减原因说明		
		2014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4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4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4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5年1-4月已审实现数	2015年5-12月预测数	合计		2015年1-4月已审实现数	2015年5-12月预测数	合计		2015年1-4月已审实现数	2015年5-12月预测数	合计		2015年1-4月已审实现	2015年5-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主营业务	12.45%	130,294,231.26	47,179,902.15	99,329,811.25	146,509,713.40	121,116,411.63	44,377,633.81	86,003,265.46	130,380,899.27	9,177,819.63	2,802,268.34	13,326,545.79	16,128,814.13	7.04%	5.94%	13.42%	11.01%		
其中：CNG	8.38%	117,453,804.96	42,065,237.42	85,233,132.00	127,298,369.42	109,402,450.81	39,844,090.93	72,971,619.77	112,815,710.70	8,051,354.15	2,221,146.49	12,261,512.23	14,482,658.72	6.85%	5.28%	14.39%	11.38%		
LNG	49.62%	12,840,426.30	5,114,664.73	14,096,679.25	19,211,343.98	11,713,960.82	4,533,542.88	13,031,645.69	17,565,188.57	1,126,465.48	581,121.85	1,065,033.56	1,646,155.41	8.77%	11.36%	7.56%	8.57%		
二、其他业务	70.34%	27,541.56	32,545.01	14,400.00	46,915.01	17,094.02				10,447.54	32,515.01	14,400.00	46,915.01	37.93%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租赁收入			3,600.00		3,600.00		-				3,600.00		3,600.00	#DIV/0!	100.00%	#DIV/0!	100.00%		
工本费		14,400.00	3,504.39	14,400.00	17,904.39	17,094.02				-2,694.02	3,504.39	14,400.00	17,904.39						
运输收入		13,141.56	25,410.62		25,410.62					13,141.56	25,410.62		25,410.62						
合计	12.46%	130,321,772.82	47,212,417.16	99,344,211.25	146,556,628.41	121,133,505.65	44,377,633.81	86,003,265.46	130,380,899.27	9,188,267.17	2,834,783.35	13,340,945.79	16,175,729.14	7.05%	6.00%	13.43%	11.04%		

法定代表人：

谢先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夏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博

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类别	增长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毛利		销售毛利率		增减原因说明
		2015年度预测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6年度预测数	
一、主营业务	9.59%	146,509,713.40	160,564,313.69	130,380,899.27	146,424,041.32	16,128,814.13	14,140,272.37	11.01%	8.81%	
其中：CNG	3.13%	127,298,369.42	131,287,645.35	112,815,710.70	120,295,189.56	14,482,658.72	10,992,455.79	11.38%	8.37%	
LNG	52.39%	19,211,343.98	29,276,668.34	17,565,188.57	26,128,851.76	1,646,155.41	3,147,816.58	8.57%	10.75%	
二、其他业务	-100.00%	46,915.01				46,915.01		100.00%	0.00%	
其中：租赁收入	-100.00%	3,600.00				3,600.00		100.00%	0.00%	
工本费	-100.00%	17,904.39				17,904.39				
运输收入	-100.00%	25,410.62				25,410.62				
合计	9.56%	146,556,628.41	160,564,313.69	130,380,899.27	146,424,041.32	16,175,729.14	14,140,272.37	11.04%	8.81%	

法定代表人：

谢先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强

营业成本预测表

编制单位：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5年比 2014年增减 变动率	2016年比 2015年增减 变动率	增减原因说明
		2015年1-4月已审实现数	2015年5-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主营业务成本	121,116,411.63	44,377,633.81	86,003,265.46	130,380,899.27	146,424,041.32	7.65%	12.30%	
其中：CNG	109,402,450.81	39,844,090.93	72,971,619.77	112,815,710.70	120,295,189.56	3.12%	6.63%	
LNG	11,713,960.82	4,533,542.88	13,031,645.69	17,565,188.57	26,128,851.76	49.95%	48.75%	
二、其他业务成本	17,094.02					-100.00%		
其中：工本费	17,094.02					-100.00%		
合计	121,133,505.65	44,377,633.81	86,003,265.46	130,380,899.27	146,424,041.32	7.63%	12.30%	

法定代表人：

谢先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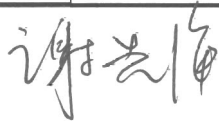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编制单位：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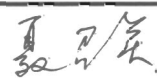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适用税率	2014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5年比 2014年增减 变动率	2016年比 2015年增减 变动率	增减原 因说明
			2015年1-4月已审实现数	2015年5-12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税	3-5%	11,511.88	180.00		180.00		-98.44%	-100.00%	
城市建设税	7.00%	130,780.18	4,716.25	196,812.60	201,528.85	241,870.35	54.10%	20.02%	
教育费附加	3.00%	52,958.89	2,021.25	84,348.26	86,369.51	103,658.72	63.09%	20.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40,455.54	1,347.50	56,232.17	57,579.67	69,105.82	42.33%	20.02%	
合计		235,706.49	8,265.00	337,393.03	345,658.03	414,634.89	46.65%	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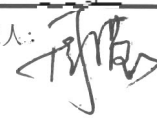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费用预测表

编制单位：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5年比 2014年增减 变动率	2016年比 2015年增减 变动率	增减原因 说明
		2015年1-4月已审实现数	2015年5-12月预测数	合计				
员工费用	197,780.93	42,710.62	166,937.17	209,647.79	222,226.65	6.00%	6.00%	
固定资产折旧	21,629.46	3,658.58		3,658.58		-83.09%	-100.00%	
其他	11,549.49	2,017.05	6,682.95	8,700.00	8,700.00	-24.67%		
合计	230,959.88	48,386.25	173,620.12	222,006.37	230,926.65	-3.88%	4.02%	

法定代表人：

谢兴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夏子会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管理费用预测表

编制单位：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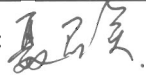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5年比2014年增减变动率	2016年比2015年增减变动率	增减原因说明
		2015年1-4月已审实现数	2015年5-12月预测数	合计				
员工费用	2,708,772.51	508,348.64	2,362,950.22	2,871,298.86	3,039,551.44	6.00%	5.86%	
固定资产折旧	129,656.43	34,195.27	100,050.29	134,245.56	150,075.43	3.54%	11.79%	
业务招待费	110,134.00	31,495.00	88,505.00	120,000.00	120,000.00	8.96%		
车辆使用费	138,217.33	49,499.02	95,629.18	145,128.20	152,384.61	5.00%	5.00%	
租赁费	133,220.00	59,920.00	507,440.00	567,360.00	836,076.00	325.88%	47.36%	
办公费及其他	540,917.29	132,513.31	467,545.06	600,058.37	667,089.45	10.93%	11.17%	
合计	3,760,917.56	815,971.24	3,622,119.75	4,438,090.99	4,965,176.93	18.01%	11.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费用预测表

编制单位：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5年比2014年增减变动率	2016年比2015年增减变动率	增减原因说明
		2015年1-4月已审实现数	2015年5-12月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2,545.46	9,389.61	-	9,389.61		-77.93%	-100.00%	
手续费支出	1,096.60	3,981.30	-	3,981.30		263.06%	-100.00%	
其他	5,799.40	260.00		260.00		-95.52%	-100.00%	
合计	-35,649.46	-5,148.31	-	-5,148.31	-	-85.56%	-100.00%	

法定代表人：

谢光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夏马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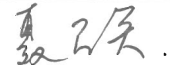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编制单位：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5年比2014年增减变动率	2016年比2015年增减变动率	增减原因说明
		2015年1-4月已审实现数	2015年5-12月预测数	合计				
坏账损失	-16,531.90	87,231.93	10,000.00	97,231.93	100,000.00	-688.15%	2.85%	
合计	-16,531.90	87,231.93	10,000.00	97,231.93	100,000.00	-688.15%	2.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投资收益预测表

编制单位：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5年比2014 年增减变动率	2016年比2015 年增减变动率	增减原因说明
		2015年1-4月已审 实现数	2015年5-12月预测 数	合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5,837.71					-100.00%		
		-	-	-	-			
合计	215,837.71	-	-	-	-	-100.00%		

法定代表人：

谢兴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夏名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博

营业外收支预测表

编制单位：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5年比2014年增减变动率	2016年比2015年增减变动率	增减原因说明
		2015年1-4月已审实现数	2015年5-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外收入	-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政府补助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其他	15,307.00	3,830.00		3,830.00		-74.98%	-100.00%	
合计	15,307.00	23,830.00	-	23,830.00	-	55.68%	-100.00%	
二、营业外支出	158,907.07	56,654.90	119,213.05	175,867.95	192,677.18	10.67%	9.56%	
防洪保安基金	155,933.27	56,654.90	119,213.05	175,867.95	192,677.18	12.78%	9.56%	
其他	2,973.80		-	-		-100.00%	-100.00%	
合计	-158,907.07	-36,654.90	-119,213.05	-155,867.95	-192,677.18	-64.35%	-100.00%	

法定代表人：

谢先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夏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12月、2016年度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石油液化气公司、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于2011年4月27日经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108110000774, 法定代表人: 谢先海, 公司注册资本: 4800万元。

2015年4月21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协议受让其他三家股东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 转让后,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持有本公司100%股权。本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商工业园办公楼406室。总部地址: 南昌市旭照路与三经路交汇处。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为公用事业天然气行业, 主营业务为经营车用天然气项目, 包括CNG(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和LNG(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建设、车用CNG和LNG销售等。

经营范围: 双燃料汽车项目研发及咨询服务; 国内贸易。

(三) 本盈利预测表业经法定代表人谢先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召英、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滢于2015年8月20日签字报出。

二、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是以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4

年度、2015年1-4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预测期间财务预算资料，并以本编制说明第三部分所述基本假设为前提本着谨慎性原则而编制的。编制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目前实际采用的和增发股份完成后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本报告遵循了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三、基本假设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本公司压缩天然气生米加气站当初规划是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两种业务，目前只有压缩天然气部分建设完工并开始运营，故暂时不能办理经营许可证。同时，生米加气站使用的土地位于市政府新龙岗大道征地范围内，预计2015年底拆除，需重新设计、建设。待重建后再申请经营许可证。基于上述原因，生米加气站经营期及重建时间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故2015年5-12月、2016年盈利预测不含该加气站的收入及相关成本数据。
-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编制盈利预测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

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金额重大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特定组合	以是否为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特定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生产成本、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6	5%	23.75%-15.83%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	3-5	5%	31.67%-19%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二）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

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五）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车用天然气销售。

1、车用天然气销售：本公司以消费者实际消费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间，根据天然气用户的实际购买数量及相应的收费标准计算确认收入。

2、其他商品收入：本公司与购货方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不同种贸易方式，公司将根据贸易方式判断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并相应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十六）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

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五、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的说明

1、营业收入

销售收入根据预测期间预测销售数量及预测单价测算。销售数量依据历史数据、根据预测年度的经营计划以及变动趋势测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压缩天然气（CNG）与液化天然气（LNG）。

（1）销售单价的预测：根据南昌市物价局洪价商价字[2015]17号《关于降低南昌市车用压缩天然气（CNG）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CNG最高销售价格（含税）在2015年5月18日由每立方4.9元下降为4.8元，可下浮10%。本次预测根据公司2015年1-4月销售均价结合产品销售结构比例，两年预测中CNG取4.17元/立方作为预测单价；液化天然气价格（LNG）预测根据2013年至2015年1-4月平均销售单价5.44元/公斤作为预测期单价。

（2）销售数量的预测：CNG销售数量预测，根据2015年1-4月及以前销售增长率，考虑各站点的供气能力，预测2015年较2014年增加供气量278.85万立方，增长10.07%、2016年较2015年增加供气量100.67万立方，增长3.3%；LNG销售数量预测，根据2015年1-4月及以前销售增长率，考虑2015年4月份新增小兰LNG加气站因素，由原来一家LNG加气站变为两家，预测2015年较2014年增加供气量119.47公斤，增长51.13%、2016年较2015年增加供气量184.94公斤，增长52.37%。

（3）综上所述，2014年营业收入实际发生额为130,321,772.82元，2015年营业收入预测数为146,556,628.41元，2016年营业收入预测数为160,564,313.69元。2015年营业收入预测数比2014年度增加16,234,855.59元，增长12.46%；2016年营业收入预测数比2015年预测数增加14,007,685.28元，增长9.56%。

2、营业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为采购成本、劳务成本两大块，其中气体采购成本占80%以上。

（1）气体采购成本预测：CNG采购成本从2015年7月1日起，公司与主供货商省燃气公司达成一致，购气价格下调为2.70元/立方（不含税），本次预测根据此情况对下半年购气价格进行了调整，2015年预测取值2.81元/立方；鉴于上述调价后购销差价较2014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偏差较大，考虑天然气属于与民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公司认为有这么大的价差可能不会长期延续，故在2016年预测时，购气价格采用历史（2014-2015年4月）平均水平确定，取值为3.07元/立方（不含税）；LNG采购成本根据2015年1-4月已实现数及历史资料，预测期取值为4.503元/公斤（不含税）。

(2) 劳务成本预测：其中：职工薪酬约占 35%左右，根据历史资料以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预测期职工薪酬考虑 6%的增长。因公司业务在 2012 年至 2013 年属于成长期，各项指标在 2014 年度后趋于稳定，故其他消耗指标采用两期单位消耗量平均数进行预测。

(3) 综上所述，2014 年营业成本实际发生额为 121,133,505.65 元，2015 年营业成本预测数为 130,380,899.27 元，2016 年营业成本预测数为 146,424,041.32 元。2015 年营业成本预测数比 2014 年度增加 9,247,393.62 元，增长 7.63%；2016 年营业成本预测数比 2015 年预测数增加 16,043,142.05 元，增长 12.3%。

3、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 2014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实际发生额为 235,706.49 元，根据各税种的计税依据及税法规定的相关税率预测 2015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为 345,658.03 元，2016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 414,634.89 元。2015 年度预测数较 2014 年度增加 109,951.53 元，增长 46.65%；2016 年预测数较 2015 年预测数增加 68,976.87 元，增长 19.96%，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是根据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而预测的。其中人员工资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工资性费用（主要系为职工缴纳的社保类费用）根据预计的工资支出和规定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其他费用根据历史资料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实际发生额为 230,959.88 元，2015 年度预测数为 222,006.37 元，2016 年度预测数为 230,926.65 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根据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而预测的。其中人员工资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工资性费用（主要系为职工缴纳的社保类费用）根据预计的工资支出和规定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折旧及摊销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加因素以及采用的折旧及摊销政策等进行预测；其他费用根据历史资料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实际发生额为 3,760,917.56 元，2015 年度预测数为 4,438,090.99 元，2016 年度预测数为 4,965,176.93 元。2015 年度预测数较 2014 年度增长 18.01%，2016 年

预测数较 2015 年预测数增长 11.88%。

6、财务费用

2015 年 1-4 月财务费用发生数为-5,148.31 元，均为银行存款利息及平时办理业务的手续费，该发生额极小，公司未来没有融资计划，出于谨慎性考虑，2015 年、2016 年不进行预测。

7、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销售政策一般为现款交易或预收货款，赊销金额较少，根据其他应收款后面回款情况，2015 年预测资产减值损失 97,231.93 元，2016 年预测数 100,000.00 元。

8、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发生额具有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2015 年、2016 年不进行预测。

9、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收入发生具有偶发性，出于谨慎性考虑，不进行预测，2015 年 1-4 月实际发生 23,830.00 元。

营业外支出预测是根据营业收入和规定的标准计提防洪基金。2015 年度预测数为 175,867.95 元，2016 年预测数为 192,677.18 元。

10、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为基础，按照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的。

2014 年度实际发生数 691,275.21 元，2015 年度预测数 2,930,579.96 元，2016 年度预测数 2,059,214.18 元。2015 年度预测数较 2014 年度增长 323.94%，随着利润的大幅度增长而增长；2016 年预测数较 2015 年下降 29.73%，随着利润下降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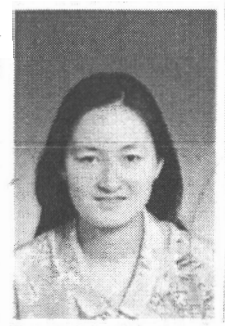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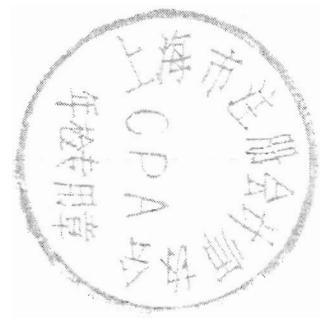


姓名	冯丽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037011302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20001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0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06年5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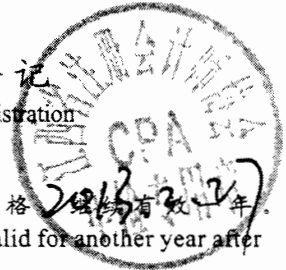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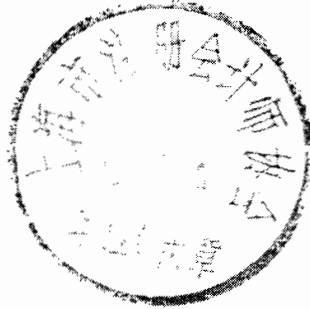


07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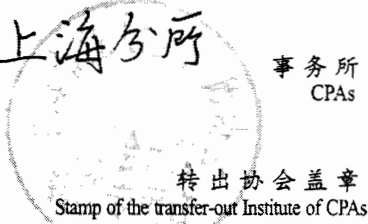


08年0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09年1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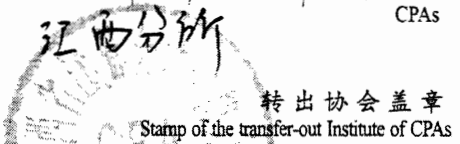
中磊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2009年1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2013年6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2013年6月8日



涂卫兵
男

1967年3月18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36010267031820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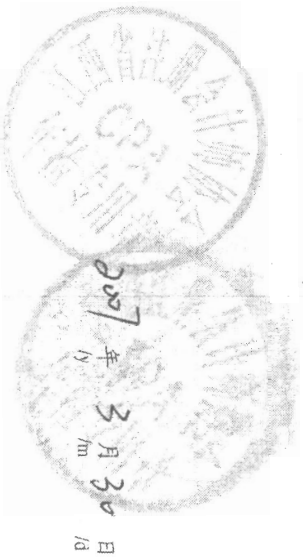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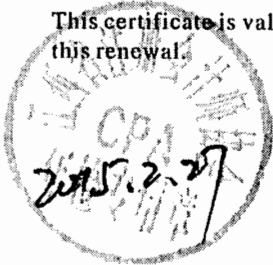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602000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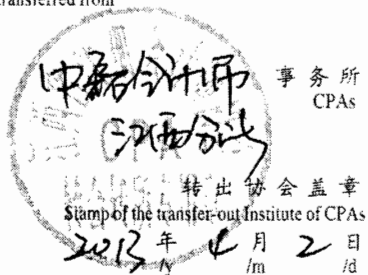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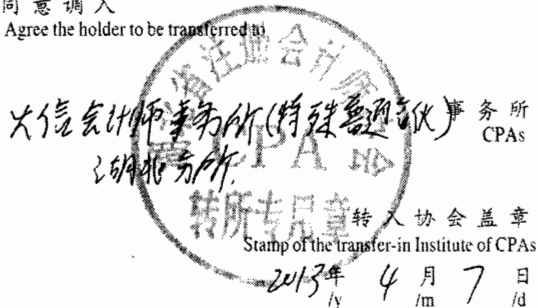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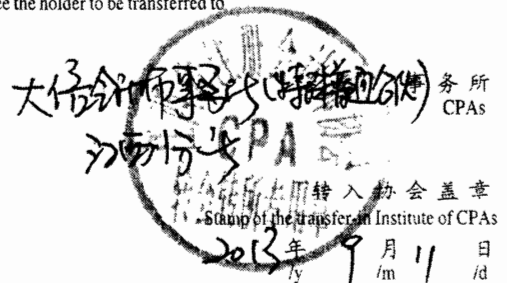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注册号 110108014689085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出资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 06月 24日

证书序号: NO.00685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吴卫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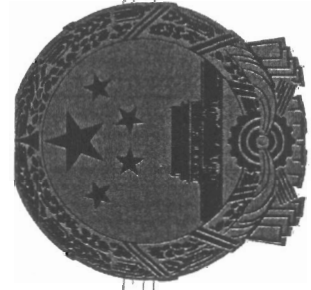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29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证书序号：0001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证书号：52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九月 二十五